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4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7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8日
聲請人	張錦裕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33號刑事判決 1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 3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143號張錦裕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